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胃镜 等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094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资格要求	1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9
第五章	格式要求	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委托，拟对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胃镜等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08242022000094

二、项目名称：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胃镜等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已落实；预算品目：A032007 医用内窥镜。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0 元。最高限价：11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本项目共计 1 个包，采购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 品参与投标
1	电子胃肠镜	1	套	1160000 元	否
2	清洗消毒配套设备 (电子胃肠镜)	1	套		
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台		

2、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是**。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

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谈判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3、谈判文件售价：0元(免费提供)，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谈判文件并报名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七、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和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 2、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 3、谈判时间：2022年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 4、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北路264号2楼。

十、本谈判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 1、采购人：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广元市苍溪县东溪镇人民北路西段17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9-2320635

-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安格斯峰汇中心1216

联 系 人：田女士、陈先生

联系电话：田女士（028-87673546）、陈先生（1388217507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总预算为人民币 <u>1200000</u>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u>1160000</u>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 1 份，（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或 JPG 格式）1 份。（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5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不低于一轮谈判两轮报价（具体轮次由谈判小组视谈判情况调整决定）的方式。（在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并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款不适用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及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使用 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p>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的信用信息记录。证据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上述1所述。（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无偿、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等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8	现场踏勘或答疑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联合体	不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谈判开启后_90_天，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 签署	详见本章（二）第4点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递交	详见本章（二）第5点
13	供应商咨询、询问、 质疑、中标通知书领 取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由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田女士、陈先生</p> <p>联系电话：田女士(028-87673546)、陈先生(13882175070)</p> <p>注：1、采购文件及谈判、评审工作、保证金退还及成交标通知书领取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重要提醒)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p>4、成交通知书领取：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4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苍溪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9-5231279</p> <p>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11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进口产品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7	国家规定的采购范	1. 强制采购：

	<p>围内产品评审</p> <p>(实质性要求)</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优先采购：</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具体按采购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18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且不单列：</p> <p>一、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成本加利润原则合理收取，金额为预算金额×1.5%，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二、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方式：</p> <p>a. 成交服务费应以成交人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p> <p>b. 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8111001014300664053</p> <p>三、成交通知书的领取：</p> <p>我司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p>
19	其他	<p>1、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应按照国家政策优先选择；</p> <p>2、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p>
20	疫情防控管控管理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意事项：每家供应商单位限 1 个代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严格遵守采购活动开标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p> <p>温馨提示：①因谈判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②现场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本项目谈判地点区域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如需要出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健康通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等），具体防疫管控管理规定请查询本项目谈判地点区域下发的最新通告。对于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p>

（二）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须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电子文档（U 盘）作为响应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

1.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封面（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响应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10)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按第三章要求）

1.1.2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封面（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项目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第六章格式要求中其他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格式文件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谈判报价

2.1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2 第一轮次报价按照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其余轮次报价现场进行，本项目报单价。

2.3 其余轮次报价供应商均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应当在合理规定时间范围内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2.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5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2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金额、方式以及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

3.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副本原件）2份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

3.4 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保证金汇款声明函的路径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来往账户应当一致，且为供应商的账户，不允许个人账户代缴，也不退至个人账户。

3.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5.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导致采购活动终止的；

3.5.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5.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包号”（如有分包）字样。若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若未按要求印制和签署，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执行机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 参加谈判时，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和“其他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电子文档（U 盘）作为响应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也需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面写明名称。

5.2 响应文件应根据前款所要求的进行密封，若未按要求密封以及外包装有破损的，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执行机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5.3 供应商应在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6. 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

7. 谈判程序

7.1 资格性检查

7.1.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

- 7.1.2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7.1.3 谈判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7.1.4 因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涉及多轮报价，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作为谈判依据，不得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
- 7.2 多轮谈判
- 7.3 最终报价：
- 7.4 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成交

8.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 8.1 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知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后者在支付服务费后尽快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出具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
- 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9.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 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采购人依法处理。

（五）合同

10. 签订合同

- 1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10.1.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0.3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履约保证金

按本文件“须知前附表”执行。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0.6 履行合同

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履约验收

11. 项目履约验收组织（本项目不委托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11.1 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财政部门作为监督检查。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1.2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11.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1.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处按照约定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2. 验收程序

12.1 成立验收小组

12.2 指定验收方案

12.3 验收

12.4 出具验收报告

注：1、工程验收按照行业要求执行；

2、本项目不委托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七) 纪律要求

1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私下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3.2 保密

-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响应人的任何情况。
- 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13.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购买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1 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二）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数量的副本）；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六）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七）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是**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

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或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9.1 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①医疗器械生产或备案证明材料；②若所提供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9.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提供竞商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已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谈判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5.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5.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6.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6.2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磋商的产品如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针式打印机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3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4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5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6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7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8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9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0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胃肠镜等采购项目(二次),其中电子胃肠镜(及其清洗消毒配套设备)主要用于临床消化系统内镜检查,精确诊断胃肠道疾病,及对其消毒及清洗;体外冲击波碎石机主要用于粉碎人体的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膀胱结石等尿路结石。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电子胃肠镜	套	1	工业
2	清洗消毒配套设备(电子胃肠镜)	套	1	
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台	1	

(二) 技术参数:

(1) 电子胃肠镜: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 1.1. 染色功能: CBI 分光染色;
- 1.2. 血红蛋白增强: HbE 血红素增强;
- 1.3. 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 1.4. 构造强调有 1, 2, 3, 4 四档可调;
- 1.5. 可实时冻结并回放;
- 1.6. 色彩强调: “R” ± 10 、“B” ± 10 ;
- 1.7.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 1.8. USB 接口, 可存储视频和图片; 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 一键录入, 方便快捷; 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
- 1.9. 具有自动调光功能;
- 1.10. 兼容电子胃肠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等
- 1.11. 兼容胃肠镜同品牌水气泵
- 1.12. 电子放大: 2 倍放大(1.2、1.5、2 倍)。

2、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2.1. 灯泡: LED 灯;

- 2.2. 电压：220V，频率：50Hz；
- 2.3. 灯泡平均寿命：连续使用 ≥ 10000 小时；
- 2.4. 色温：3000K~7000K；
- 2.5. 输入总光通量： ≥ 300 lm
- 2.6. 气泵：气压调节高档（H档）低档（L档）；
- 2.7.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电子曝光时间双重控制。

3、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1 根

- 3.1. 分辨率 $\geq 720P$ ；
- 3.2. 视场角 $\geq 140^\circ$ ；
- 3.3. 头端部外径 $\leq 9.6\text{mm}$ ；
- 3.4. 主软管外径 $\leq 9.6\text{mm}$ ；
- 3.5. 景深：3-100 mm；
- 3.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 3.7. 钳道孔径 ≥ 2.8 mm；
- 3.8. 工作长度 ≥ 1050 mm，全长： ≥ 1350 mm；
- 3.9. 全防水测漏设计装置；

(2) 清洗消毒配套设备（电子胃肠镜）

1、整机结构设计与功能：

- 1.1. 槽体、台面、背板采用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
- 1.2. 台面可承重 $\geq 90\text{KG}$ ，台面高度介于 840~87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提供证明材料）
- 1.3. 清洗槽内侧底部具有字形凸起设计，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 1.4.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应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 $\leq 2\text{L}$ ，容量标识误差应 $\leq 10\%$ 。

2、灯箱背板离地高度 $\geq 1700\text{mm}$

3、追溯系统：

- 3.1. 可记录本套清洗工作站清洗消毒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操作人员、内镜编号、操作用时等。
- 3.2. 采用刷卡启动控制，刷卡追溯同时自动启动注液注气等功能，无需点按启动按键，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 4、多功能模块：隐藏式设计，背部预留水气快速接头；内部安装功能槽执行部件，实行水电分离。
- 5、微电脑控制器：采用防水触摸按键；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59秒），计时准确误差<1%。
- 6、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电脑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 7、酶液/消毒液注流器：通过微电脑控制器实现灌流、浸泡、吹气、排放、回收（消毒液）、计时等功能；动作时间设定值可达到99min59s，消毒液定时器设定值可达到99h59min。
- 8、消毒控制系统：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出厂预设≥3种模式，至少包括常规、特殊、完结清洗模式。
- 9、医用空气压缩机：工作方式：功率：≤600W；产气量≥6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Mpa。
- 10、高压水气枪：采用优质SUS304全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无缝。
- 1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压调节范围：0.05Mpa~0.85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
- 12、净水器：过滤精度≥0.01μm，水处理量：≥300L/h。
- 13、清洗槽规格：单方槽外尺寸≥540mm（左右）*770mm（前后），槽体内尺寸≥顶部410mm（左右）*430mm（前后）。
- 14、干燥台规格：外尺寸≥660mm（左右）*77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620mm（左右）*580mm（前后）。
- 15、内镜储存柜
- 15.1. 可存放≥4条软式内镜；
- 15.2. 紫外线杀菌，热风循环；可自行设置温度、湿度要求；
- 15.3. 采用透明PMMA制成三层旋转式挂架，防止内镜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合不同尺寸内镜需要，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 16、内镜推车：三层推车。可将污染与洁净器械分开运转，方便识别，合理管控，避免交叉感染。
- 17、内镜专用纯水机
- 17.1. 产水量：≥100L/H（25℃），产水供水压力≥0.2Mpa
- 17.2. 产水水质高于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菌落总数≤10CFU/100mL；（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
- 17.3. 细菌、内毒素清除率≥99.99%，溶解盐清除率≥99.99%
- 17.4. 采用主机、预处理和纯水箱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工作环境:

- 1.1. 环境温度: 10~30℃;
- 1.2. 相对湿度: 45%~75%;
- 1.3. 大气压强: 860~1060hPa;
- 1.4. 电源电压: 220V, 50Hz;
- 1.5. 电源内阻: $\leq 3 \Omega$;
- 1.6. 电源容量: $\geq 1\text{kVA}$

2、冲击波发生系统:

- 2.1. 焦点距离: 工作焦点与反射体上端口平面的距离: 132mm ($\pm 2\text{mm}$)
- 2.2. 工作焦点的冲击波聚焦范围: 径向 $\pm 7 \text{mm}$, 轴向 $\pm 12.5 \text{mm}$
- 2.3. 工作焦点的冲击波半高脉宽: $\leq 1 \mu\text{s}$
- 2.4. 工作焦点的冲击波前沿 $\leq 0.5 \mu\text{s}$
- 2.5. 冲击波的最大收缩压力: 20~50 MPa, 冲击波的最大膨胀压力: 6~10 MPa
- 2.6. 高压电容总能量: 50~130 焦
- 2.7. 反射缸体皮囊气体排空装置
- 2.8 冲击波: 采用单式脉冲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 2.8.1 冲击波高压调节范围: 18.5kV ($\pm 0.5\text{kV}$); (提供证明材料)
 - 2.8.2 电容容量: $\geq 0.4\mu\text{f}$ 。
- 2.9. 冲击波脉冲触发控制:
 - 2.9.1 触发方式: 手动、自动触发
 - 2.9.2 计数方式: 数码显示, 加法计数, 自动时暂停次数自定义, 真正实现人性化, 定制化
 - 2.9.3 触发频率: 30—65 次/分钟, ≥ 7 挡可调
- 2.10. 反射缸体采用多关节臂可上下翻转 $0^\circ \sim 180^\circ$; 摆动 $0^\circ \sim 90^\circ$; 伸缩 $0^\circ \sim 26^\circ$ 运动方式全面、多样化。(提供证明材料)
- 2.11. 电磁盘: 单次放电次数 ≥ 30 万次
- 2.12. 结石粉碎后的最大颗粒: $\leq 2\text{mmq}$
- 2.13. 可升级双波源, 其中一种波源缸体采用高强度纯铜抽取而成, 密度高损耗低反射效率高

3、B 超定位系统

- 3.1. B 超探头定位调节机构，可绕轴进行自由度调整，全方位定位结石，快速准确
- 3.2. B 超探头推动装置推动行程：20-120mm，电动控制，数码显示，方便医生操作
- 3.3. B 超支架的机定位误差： $\leq 2\text{mm}$

4、治疗床系统

- 4.1. 治疗床移动装置
- 4.2. 床体三维六方向运动范围：X 轴：80mm（ $\pm 5\text{mm}$ ），Y 轴：80mm（ $\pm 5\text{mm}$ ），Z 轴：250mm（ $\pm 5\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 4.3. 床体稳定性：床体下方采用 $\geq 1\text{cm}$ 厚的钢板叠加而成，稳定，焦点不易偏移
- 4.4. 床体钢板均经过渗氮热处理，使用寿命增加，经久耐用
- 4.5. 床体承重： $\geq 135\text{KG}$

5、控制系统

- 5.1. 采用床身一体化操作控制系统，减少空间需求
- 5.2.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能够控制整机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方便后期维护保养
- 5.3. 人性化的操作图面指示，长寿命轻触按钮控制
- 5.4. 全中文指示操作面板，图形文字一目了然

6、水系统

- 6.1. 缸体进出水自动控制；
- 6.2. 水温自控；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5%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由采购人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程序办理支付本项目合同价 100%货款。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交货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要求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查验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资质或其他评审的证明（材料）文件原件，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原件不符，按虚假响应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谈判时须提供承诺函）**

2. 为保证产品的进货渠道合法正规，在签署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产品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谈判时须提供承诺函）**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谈判时须提供承诺函）**

（五）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为正规渠道全新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独立操作同时能够对简单的故障进行排查维修，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并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货物质保期内。若配送的货物与采购文件不符的，由成交供应商在7日内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七）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胃肠镜。

2、本章有明确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多页的，注明在哪一页，哪一条。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要求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均须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性）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开始日起 90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承诺不存在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8、我公司（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 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职务名称） 职务，
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公司职务：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方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电子胃镜等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各双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无偿或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等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谈判、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承诺不存在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我公司（单位）承诺没有失信行为记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诚信档案。

5、我公司（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声明

声明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致：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XXXX 采购项目 的响应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重大违法记录（说明：填写“无”或“有”）。

二、我公司____良好的商业信誉（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说明：填写“未提供”或“已提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写“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如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未被采纳，则该声明应填“未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响应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本章格式中已有与第四章要求重复的，可不再提供）

供应商自行添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是否进口产品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是否进口产品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差异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处理。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商务应答表（格式）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商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技术、服务应答表（格式）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日期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响应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财政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同时，我单位在谈判截止日前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中处于有效期内的有____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日期：

注：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

二. 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名单。

1.2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除涉及商业秘密以外。

注：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1.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 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②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③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④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性规定的；
- ⑤第一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

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 多轮谈判报价

2.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分别依次按照顺序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2.2 每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当在合理规定时间范围内，评审室外现场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2.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并给予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规定时间范围内。

2.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按书面材料送至谈判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谈判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最低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实质性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供应商。

2.7 谈判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澄清的情况应参照“1.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执行。

3. 最终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合理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最后报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如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

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3 评审中，谈判小组应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复核。

第八章 合同格式

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谈判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号

签订地点：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随机配件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者货物的某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报价包含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即最迟应在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 1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来进行。

六、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整机验收合格后 年内全保（除设备易损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其利率按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 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